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為 738,9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709,000,000 港元)
- 毛利為 116,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110,900,000 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41,8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40,1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4.83 港仙 (二零一六年：14.47 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

中期業績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佳」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38,943	709,028
銷售成本	5	<u>(622,108)</u>	<u>(598,145)</u>
毛利		116,835	110,883
其他收入		1,322	73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47	(4,373)
分銷及銷售費用	5	(18,988)	(17,00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5	<u>(51,412)</u>	<u>(51,096)</u>
經營溢利		<u>47,804</u>	<u>39,145</u>
融資收入	6	1,866	3,514
融資成本	6	<u>(2,434)</u>	<u>(2,385)</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568)</u>	<u>1,129</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975)</u>	<u>(3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6,261	39,950
所得稅開支	7	<u>(4,866)</u>	<u>(555)</u>
期內溢利		<u>41,395</u>	<u>39,395</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793	40,111
非控制性權益		<u>(398)</u>	<u>(716)</u>
		<u>41,395</u>	<u>39,395</u>
期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14.83</u>	<u>14.47</u>
－攤薄（港仙）	8	<u>14.72</u>	<u>14.45</u>
股息	9	<u>19,746</u>	<u>19,407</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1,395	39,39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匯兌差額	22,820	(11,1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867)	(1,8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1,953	(13,0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348	26,38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746	27,102
非控制性權益	(398)	(716)
	53,348	26,386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784	276,081
投資物業		10,200	10,200
土地使用權		51,385	50,484
無形資產		—	986
商譽		3,949	3,9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29	3,8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572	16,439
債券投資		7,711	7,7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3	1,086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838	4,838
其他非流動應收賬款		867	—
		<u>372,218</u>	<u>375,5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277	196,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65,968	231,784
應收貸款	10	2,142	6,496
可收回所得稅		795	5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50	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19	223,867
		<u>728,651</u>	<u>662,137</u>
資產總值		<u>1,100,869</u>	<u>1,037,71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222	6,6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7	453
		<u>5,829</u>	<u>7,13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5,349	245,013
應付所得稅		9,769	6,762
銀行借貸		86,067	108,337
		<u>391,185</u>	<u>360,112</u>
負債總額		<u>397,014</u>	<u>367,243</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28,209	28,100
其他儲備		107,728	95,063
保留盈利		566,276	547,050
		<u>702,213</u>	<u>670,213</u>
非控制性權益		<u>1,642</u>	<u>259</u>
權益總額		<u>703,855</u>	<u>670,4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00,869</u>	<u>1,037,7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在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由管理層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及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總收入的稅率和通過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得稅估計除外。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案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標準之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強調對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引入套期會計計量的新準則和財務資產減值計算的新模型。本集團決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執行之前，不採用該準則。

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不具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債務工具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能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
- 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可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相同基準計量。

財務負債分類兩個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由於負債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損益會計計量不符，則所有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其後不會將其他全面收益的款項再次計入損益。就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呈列。

終止確認準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可與測量」而來，並無變更。

減值計算新模型要求根據預計信貸損失（「預計信貸損失」）損失確認減值準備，而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僅確認已發生信貸損失。該模型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收入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額度以及特定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認為有關本公司未來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採納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其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新準則還引入了擴大披露範圍的要求和陳述的變化。這些變化預計會改變本集團披露金融工具的性質和範圍，特別是在啟用新準則之年度。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收入確認準則。該準則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出售貨物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同。

新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採用完整的或修改的追溯方法。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強制生效前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管理層確定了以下可能受到影響的範圍：

- 服務所得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可能導致單獨履行義務，這可能會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點；
- 履行合同成本的會計處理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目前支出的特定成本可能被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在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從客戶收回貨物的權利和退款義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影響本集團就服務收益的收益確認，而且本集團預料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影響。在現階段，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且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本集團將就對未來六個月的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6,440,000 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中不符合租賃條件的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統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有關，故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公司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國家劃分之外來客戶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321,749	318,595
日本	126,216	130,967
英國	65,992	97,7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63,401	48,225
澳洲	57,209	34,897
台灣	50,887	34,620
其他	53,489	44,007
	<hr/>	<hr/>
	738,943	709,028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97,988	85,790
中國大陸	273,143	288,693
澳門	4	9
	<u>371,135</u>	<u>374,49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源自一名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 10%或以上，銷售額約為 139,133,000 港元。概無其他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 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源自三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外部收益 10%或以上，銷售額分別約為 110,997,000 港元、84,380,000 港元及 72,705,000 港元。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1,4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	(247)
搬遷廠房成本（附註）	—	(5,585)
	<u>47</u>	<u>(4,37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將其一間製造廠房搬遷至中國東莞，並產生搬遷成本約 5,585,000 港元。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538,349	523,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69	12,305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7	542
無形資產攤銷	986	3,134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3,654	81,033
其他開支	42,803	45,852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 行政管理費用總額	692,508	666,243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方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21	843
— 債券投資	215	215
— 其他	730	2,456
	<hr/>	<hr/>
融資收入	1,866	3,514
銀行借貸之利息	(2,434)	(2,385)
	<hr/>	<hr/>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68)	1,129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以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994	1,970
— 香港境外所得稅	1,715	1,7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317)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57	151
	<u>4,866</u>	<u>555</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41,793</u>	<u>40,11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281,732</u>	<u>277,223</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14.83</u>	<u>14.4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於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41,793</u>	<u>40,11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281,732	277,223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2,180</u>	<u>37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283,912</u>	<u>277,593</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14.72</u>	<u>14.45</u>

9. 股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之股息 22,567,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派付（二零一六年：22,17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 7.0 港仙），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為數 19,74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9,407,000 港元）尚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0,883	199,313
31至60日	13,901	1,253
61至90日	3,217	3,388
91至180日	792	1,954
超過180日	6,329	3,833
	245,122	209,741
減：減值撥備	(3,708)	(3,772)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41,414	205,969
預付賣方款項	6,586	11,838
其他預付款項	3,866	3,046
應收增值稅	3,294	1,53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52	938
其他	10,023	8,460
	266,835	231,7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265,968	231,784
— 非流動部分	867	—
	266,835	231,784
應收貸款	4,606	8,960
減：減值撥備	(2,464)	(2,464)
應收貸款，淨額	2,142	6,49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68,977	238,280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 30 日之信貸期。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823	178,997
31至60日	4,319	3,081
61至90日	2,377	3,711
91至180日	1,506	6,281
超過180日	2,946	1,384
應付貿易賬款	248,971	193,454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3,882	11,603
應計費用	3,824	4,710
客戶訂金	13,998	21,738
其他	14,674	13,5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95,349	245,013

主席報告

於回顧期內，信佳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4.2%至 738,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709,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專門電子產品的訂單增加所致。毛利增長 5.4%至 116,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110,900,000 港元），而毛利率維持在 15.8%的穩定水平（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15.6%）。股東應佔溢利為 41,800,000 港元（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40,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2%。純利率為 5.6%（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5.6%）。每股基本盈利為 14.83 港仙（二零一六／一七年上半年：14.47 港仙）。

業務回顧

電子產品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在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強勁現金流。在眾多主要產品中，寵物培訓器材及智能卡及近距離無線通訊產品於回顧期內表現較為理想，其收入錄得良好增長。其他主要產品，包括專業音響器材及專為銀齡族而設的聽障電話於期內發展平穩。回顧期內，互動教學產品只佔本集團總收入小部分，預計短期內未有突破，本集團已將資源撥至發展較佳潛力項目。整體而言，本集團總營業額保持穩定增長，反映信佳之多元產品組合有助集團分散風險，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強勁現金流。

信佳在研發新產品方面不遺餘力，並時刻緊貼市場走勢，按市場需要提升產品功能，近年成效甚彰。信佳早年已看準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或「IoT」）商機，並為部分產品注入 IoT 元素，使之與互聯網接軌，市場對此反應不俗，反映本集團發展方向正確，其中專業音響產品為其中成功例子之一，並為本集團帶來新客戶，壯大此業務。此外，專業音響產品的應用甚廣，由以往專注舞台表演用途，發展至現時較個人化的用途。而近年電競運動發展蓬勃，有關大賽多於大型場館內進行，對優質視聽器材需求甚殷，本集團的專業音響器材正好大派用場。本集團期望能受惠於有關市場發展。

除了上述之音響產品外，本集團與一名日本主要客戶合作多年，深得其信賴，期內落實合作開展嶄新物聯網智能環境監測系統業務。本集團會把握進一步深化與該業務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開拓更多商機。此外，集團於回顧期內亦為一名客戶生產物聯網益智產品，讓孩子可從中學習物聯網知識，並啟發其創意。物聯網科技方面之研發實力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今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有關科技之其他應用可能性，擴闊產品類型，為信佳核心電子產品業務發掘新機遇。

寵物市場方面，本集團為亞洲寵物營養需要而度身訂製之自家品牌寵物糧食爸媽寵系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於中港兩地開售，開始為集團帶來收入。期內本集團着力於中國內地各一線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及成都，建立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市場反應良好。同時，本集團亦於期內每月在內地各大城市舉行之寵物展巡迴參展，當中包括今年八月在上海舉辦，規模最大，吸引近千間廠商及逾十一萬寵物愛好者參加之「亞洲寵物展」，積極推廣其寵物糧食爸媽寵、智能寵物餵食器 PETBLE® SmartBowl 及可穿戴式寵物測量器 PETBLE® SmartTag，為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正在緩慢復蘇。相對以往數年，大部分客戶對前景感到較為樂觀。然而，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會繼續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共創雙贏。

本集團預期電子產品業務能保持平穩發展，持續為我們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原有產品以外，我們亦加快產品與物聯網應用的結合。如回顧部分所提及的專業音響產品及物聯網益智產品，便是本集團開拓物聯網市場的好例子，相信市場對物聯網的認識越來越深之際，將有更多電子產品會朝向與物聯網應用結合的大方向。本集團會秉承一貫策略，挑選具獨特性的業務夥伴合作，期望能把握新經濟時代的市場潛力。

除電子產品業務以外，信佳的寵物業務亦為本集團提供新增長動力。信佳自家品牌寵物糧食爸媽寵雖然只正式開賣數月，內地市場反應正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透過位於北京和天津的分公司，已於內地北方市場開展寵物產品推廣工作，於未來數月將把推廣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南方，並已為此在廣州及深圳成立分公司，期望能加快建立市場知名度。現階段信佳會集中力度進軍內地一線城市，相信該等地區的消費力較大，亦追求國外生產而專為亞洲寵物而設之優質寵物食品。

本集團另一自家智能寵物產品品牌 PETBLE® 亦有良好進展。有見外國市場對智能產品的接受程度較強，信佳調整 PETBLE® 發展策略。目前 PETBLE® 智能寵物餵食器 PETBLE® SmartBowl 及可穿戴式寵物測量器 PETBLE® SmartTag 已準備於美國著名網上銷售平台上架，預計於今年底前正式開始發售。內地市場方面，本集團根據消費者消費模式而調節策略，傾向以不同形式發售，方便他們按自己所需選購。我們相信兩款產品都能便利寵物主人，使他們更能清楚心愛寵物的狀況並加強與寵物之互動。本集團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包含線上及線下業務的全面寵物業務生態系統。

原惠州廠房地皮方面，申請改作商住用途的手續仍在進行中。若有進一步發展，我們會向股東適時匯報。信佳必定會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以最合適方案處理地皮。本集團現為淨現金公司，資金充裕，足夠應付已定發展所需。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 728,700,000 港元及 391,200,000 港元，流動比率為 1.8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 9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 13.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2%）。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結餘淨額 119,9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8,9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信貸總額約 686,5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而未動用之信貸額則為 573,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6,1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所動用銀行信貸包括循環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透支、租賃及定期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導致其經營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困難或受到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數份外匯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之貨幣匯兌風險。所有該等外匯合約為管理而訂立，且本集團恪守不純粹基於投機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之政策。於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重大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位於九龍灣億京中心 B 座 22 樓之辦公室單位，連同四個車位，以取得銀行按揭貸款 8,1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 港元），藉此撥付收購該辦公室單位及該等車位所需資金。除上述按揭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建築合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 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取得授予附屬公司的借款而向銀行作出的公司擔保為 91,3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1,984 名僱員，其中 80 名長駐香港及澳門，其餘主要長駐中國內地。薪酬政策參考現行法例、市況及個人與公司表現定期作出檢討。除薪金及其他一般福利（如年假、醫療保險及各類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教育資助津貼、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除與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吳自豪博士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助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貫徹強勢領導。本集團將於日後定期檢討此安排是否有效，並於其認為適當時考慮委任個別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其中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7.0 港仙（二零一六年：7.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ga.com.hk)刊載。中期報告將寄交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自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自豪博士、馬逢安先生及吳民卓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宇銘先生、陳杰宏先生及張念坤博士。